

附件

#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确保林木良种繁育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木种苗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提高林木良种选育水平和生产能力，推动我国林木良种化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是指具有较好的自然条件和生产潜力，育种资源丰富、保存完好，管理规范，具有一定的良种选育、生产和推广能力，在林木良种生产中发挥主导和示范作用，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的林木良种基地。

**第三条**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申请、设立、撤销、建设和管理应遵守本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认并公布的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是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宏观管理部门，其具体管理工作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有林

场和种苗管理司负责。

**第六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按照“合理布局、总量控制、定期评估、优胜劣汰”的原则，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考核指标体系，并按此对基地进行考核。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设立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一）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生产经营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经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定为“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三年以上；

（二）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稳定的林木良种生产能力，种子园、母树林、种质资源收集区（圃）、采穗圃、子代测定林等生产用地应为国有土地，权属清楚，面积应满足良种基地生产和发展的需要，除经济林和观赏植物良种基地外，其他林木良种基地生产用地面积不应少于 20 公顷；

（三）基地自然条件适合建设树种生长发育，主要建设树种在良种选育方面有系统研究，区域布局合理，当地或者生态条件相似地区对选育树种的种子（穗条）、苗木有长期或者潜在的需求，长期进行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良种选育生产、示范和推广等方面的工作，收集保存了丰富的育种资源，且保存完好；

（四）具备合理的人员配备和一定的技术力量，中级以

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重视生产与科研相结合，与科研、教学单位有长期合作关系，有技术力量较强的单位作为科技支撑单位，有长期从事育种工作的专家作为支撑专家；

（五）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以及与生产林木良种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包装、贮藏、检验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

（六）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建设与管理规范，档案资料齐全且保存完整。

**第八条** 申请设立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申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召开专家评审会，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上进行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名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所在地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申报书。

（二）设立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批复文件。

（三）申请单位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基地建设目的和意义、基本情况、基础设施建设、科研及生产的开展情况、主要成果等；《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申报表》；

(四) 基地现状、科研、生产、建设成效等图片材料及影像资料；科技支撑协议；

(五) 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第十条**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采取下列命名方式：

省级名称+地市级或县级（林场）名称+国家+主要树种名称+良种基地

**第十一条**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按照批复文件确定的范围进行标桩定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挪动界标。

**第十二条**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主要任务是：

(一) 编制本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经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二) 制定本基地年度作业设计方案，报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

(三) 完成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建设和生产任务；

(四) 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价和利用工作；

(五) 开展林木良种选育、生产、示范和推广工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并负责提供所推广使用的林木良种技术咨询和服务；

(六) 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类生产经营和管理档案及信息数据库；

(七) 加强与科技支撑单位、技术专家及其他林木良种

基地的协作，与科技支撑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科技支撑的内容、责任和任务，实现资源共享；

（八）每年年底前向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上报基地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撤销、更名、范围调整，须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意。

**第十四条**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土地应当保持长期稳定。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土地被征用、占用后影响基地功能发挥，导致其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取消该基地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资格。

**第十六条**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考核采取省级自查和国家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每年对本辖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进行考核，并于翌年2月28日前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送考核结果。

（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每年抽取部分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进行考核，并发布考核结果通报。

**第十七条** 考核内容包括：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良种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发展、科技支撑、制度建设、人才

队伍建设、资金管理、档案管理等，具体考核指标及评分方式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定（见附件《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予以通报表扬；对存在问题的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对其任务、资金进行调控；对考核不合格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取消该基地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资格。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2011年5月30日发布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2012年12月31日发布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考核指标体系  
2.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考评表

#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考核指标体系

## 一、考核等次及分值

考核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进行，总分 120 分（其中包含 20 分奖励加分）。总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1-89 分为良好，71-80 分为合格，70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 二、基础分（100 分）

### （一）基地生产（35 分）

1.方案编制（10 分）。编制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并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审核的（5 分），未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或未经过审核的（0 分）；编制年度作业设计方案，且符合基地发展规划，并经省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核的（5 分），未编制年度作业设计方案或未经审核的（0 分）。

2.执行情况（5 分）。种子园、种质资源收集区、母树林、采穗圃、试验林等抚育与新建任务按作业设计方案和下达计划执行实施的（5 分），未按照作业设计方案和下达计划执行实施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质量控制（5 分）。作业效果达标的（施肥、除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树体管理等与技术规程和作业设计方案对

照全部符合)(5分),不达标的(实地检查田间管理和树体管理措施与技术规程和作业设计方案对照不符合或档案生产记录检查发现不实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良种生产(10分)。种子、穗条和苗木产量完成预定或下达任务指标的(10分),基本完成的( $90\% \leq$ 完成任务量 $< 100\%$ )(6分),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和实属种子歉年完成任务量 $< 90\%$ 的(3分),无正当理由完成任务量 $< 90\%$ 或推广的良种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0分)。

5.品种审定(5分)。基地选育的林木品种或生产的种子通过国家级林木品种委员会审(认)定的(5分),省级林木品种委员会审(认)定的(3分),未通过的(0分)。

## (二)基础设施(10分)

1.设施维建(8分)。基础设施(道路、生产用房、晾晒场、标识、宣传牌、喷滴灌等)完善的(8分),不完善(实地检查或档案检查发现不实)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设备购置(2分)。授粉、采种、制种、除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生产必需的设备齐全的(2分),不齐全的(实地检查或档案生产记录检查发现不实)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创新发展(10分)。基地积极围绕良种选育、种



子园（采穗圃）升级换代开展资源收集、种源试验、子代测定、控制授粉、高世代种子园建设、生产技术和设备的自主研发等工作的（10分），每开展1项得2分，得满10分为止，未开展的（0分）。

（四）科技支撑（5分）。基地与技术支持专家签订协议，专家每年实地生产指导每指导1次得2分，得满5分为止，未与专家签订协议或专家未进行实地指导的（0分）。

#### （五）基地管理（40分）

1.人才队伍建设（5分）。基地配有2名以上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良种基地建设与管理，现有的生产管理与技术人员队伍形成梯队培养的（5分），配有2名以上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但未形成梯队培养的（3分），配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不足2人的（0分）。

2.制度建设（10分）。建立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良种质量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的（5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按时上报相关数据、材料的（包括年度作业设计方案、总结等）（5分），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受到通报批评的（0分）。

3.档案信息（10分）。

(1) 档案管理 (5 分)。档案数据资料 (配置图、生产记录、调查数据、历年产量记录及分析、照片等资料清楚、保存完整, 装订成册) 完善, 档案电子化, 并有专人管理的 (5 分), 数据资料基本完善的 (2 分), 不完善或未建立电子档案的 (0 分)。

(2) 信息化建设 (5 分)。及时录入和更新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数据库和网站的 (5 分), 数据录入不完整、更新不及时扣 2 分, 未录入、未更新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数据库和网站的 (0 分)。

#### 4. 资金管理 (15 分)。

(1) 支出规范性 (10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并按照批复的年度作业设计预算支出的 (10 分), 不符合规定每笔扣 2 分, 扣完为止, 受到通报批评或发生挤占挪用等现象的 (0 分)。

(2) 账目管理 (5 分)。单独建账, 独立核算的 (5 分), 未单独建账, 独立核算的 (0 分)。

### 三、奖励加分 (20 分)

基地在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的, 可以获得奖励加分:

(一) 基地获得地方配套经费支持的, 加 3.5 分;

(二) 基地良种产量稳定, 且产量高出近 3 年最高产量

的 30%，加 3.5 分；

（三）收集保存的种质资源数量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的，建园、种苗繁育等生产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或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的，加 3.5 分；

（四）基地对主要建设树种以外的其他树种，自主或合作开展选育工作并通过审（认）定，或者获得与品种选育与推广有关的专利、注册商标的，加 3.5 分；

（五）基地自主或参与研发的创新性实用技术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加 3 分。

（六）创新良种推广方式，经实践证明明确能起到推广作用，促进良种销售，加 3 分。

#### **四、视为考核不合格的情形**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生产林木良种的；

（二）在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中，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

（三）资金管理混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补助资金被滞留等原因，基地无法使用补助资金达 2 年的；

2. 以虚假材料骗取、冒领补助资金的；

3. 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用于提高单位职工待遇的；

4. 资金使用、管理出现其他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

（四）种子园、母树林、种质资源收集区（圃）、试验林、采穗圃、子代测定林等一个或多个功能区土地被征占用，且未取得重建土地的；或土地征占用致使基地不再具备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基本条件的。

（五）忽视创新发展，良种选育、生产、基地更新换代等方面出现明显滞后的。

## 附件 2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考评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得分	备注
	总分	120		
基地生产 (35分)	方案编制	10	编制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并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审核的(5分),未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或未经审核的(0分);编制年度作业设计方案,且符合基地发展规划,并经省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核的(5分),未编制年度作业设计方案或未经审核的(0分)。	
	执行情况	5	种子园、种质资源收集区、母树林、采穗圃、试验林等抚育与新建任务按作业设计方案和下达计划执行实施的(5分),未按照作业设计方案和下达计划执行实施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	5	作业效果达标的(施肥、除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树木管理等与技术规程和作业设计方案对照全部符合)(5分),不达标的(实地检查田间管理和树木管理措施与技术规程和作业设计方案对照不符合或档案生产记录检查发现不实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良种生产	10	种子、穗条和苗木产量完成预定或下达任务指标的(10分),基本完成的( $90\% \leq \text{完成任务量} < 100\%$ )(6分),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和实属种子歉年完成任务量 $< 90\%$ 的(3分),无正当理由完成任务量 $< 90\%$ 或推广的良种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0分)。	
	品种审定	5	基地选育的林木品种或生产的种子通过国家级林木品种委员会审(认)定的(5分),省级林木品种委员会审(认)定的(3分),未通过的(0分)。	
	基础设施 (10分)	设施维建	8	基础设施(道路、生产用房、晾晒场、标识、宣传牌、喷滴灌等)完善的(8分),不完善(实地检查或档案检查发现不实)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设备购置		2	授粉、采种、制种、除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生产必需的设备齐全的(2分),不齐全的(实地检查或档案生产记录检查发现不实)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选育研发	10	基地积极围绕良种选育、种子园(采穗圃)升级	

创新发展 (10分)			换代开展资源收集、种源试验、子代测定、控制授粉、高世代种子园建设、生产技术和设备的自主研发等工作的自主研发的(10分),每开展1项得2分,得满10分为止,未开展的(0分)。		
科技支撑 (5分)	生产指导	5	基地与技术支撑专家签订协议,专家每年实地生产指导每指导1次得2分,得满5分为止,未与专家签订协议或专家未进行实地指导的(0分)。		
基地管理 (40分)	人才队伍建设	5	基地配有2名以上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良种基地建设与管理,现有的生产管理与技术人员队伍形成梯队培养的(5分),配有2名以上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但未形成梯队培养的(3分),配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不足2人的(0分)。		
	制度建设	10	建立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良种质量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的(5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按时上报相关数据、材料的(包括年度作业设计方案、总结等)(5分),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受到通报批评的(0分)。		
	档案管理	5	档案数据资料(配置图、生产记录、调查数据、历年产量记录及分析、照片等资料清楚、保存完整,装订成册)完善,档案电子化,并有专人管理的(5分),数据资料基本完善的(2分),不完善或未建立电子档案的(0分)。		
	信息化建设	5	及时录入和更新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数据库和网站的(5分),数据录入不完整、更新不及时扣2分,未录入、未更新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数据库和网站的(0分)。		
	资金支出规范性	10	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并按照批复的年度作业设计预算支出的(10分),不符合规定每笔扣2分,扣完为止,受到通报批评或发生挤占挪用等现象的(0分)。		
	账目管理	5	单独建帐,独立核算的(5分);未单位建帐,独立核算的(0分)。		
奖励加分 (20分)		3.5	基地获得地方配套经费支持的。		
		3.5	基地良种产量稳定,且产量高出近3年最高产量的30%。		
		3.5	收集保存的种质资源数量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的,建园、种苗繁育等生产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或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的。		
		3.5	基地对主要建设树种以外的其他树种,自主或合作开展选育工作并通过审(认)定,或者获得与品种选育与推广有关的专利、注册商标的。		

		3	基地自主或参与研发的创新性实用技术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		
		3	创新良种推广方式,经实践证明能起到推广作用,促进良种销售,提高创收能力的。		